

语言学教材系列

当代语用学

姜望琪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当代语用学

姜望琪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语用学/姜望琪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10
(语言学教材系列)

ISBN 7-301-06597-3

I. 当… II. 姜… III. 语用学—教材 IV.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1854 号

书 名:当代语用学

著作责任者:姜望琪 著

责任编辑:徐刚 yzf21@sina.com.cn

标准书号:ISBN 7-301-06597-3/H·0906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

电 话: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8 邮购部 62752019

电子信箱: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兴盛达打字服务社 82715400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90毫米×1240毫米 A5 10.5印张 300千字

2003年10月第1版 2003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20.00元

序 言

在当代语言学研究中有两根主线:一是研究语言系统(结构)本身,这是理论语言学的世袭领地;一是研究语言系统(结构)的实际使用,这包括人类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语用学、文化语言学、话语分析等等。它们虽然都以语言使用为对象,但是却有不同的取向,而且各自有其广阔的应用天地。这两条主线应该是并行不悖的,它们使语言研究更加丰采多姿。

姜望琪教授的《当代语用学》付梓在即,嘱我作序,实不敢当。语用学不是我的本行,但是我对语用也很有兴趣,可以说是忝属同路人。

语用学是我国语言研究中很受欢迎的一个学科,也是报考语言学研究生的莘莘学子的一门热门专业。这可能是因为这个学科平易近人,大家作为语言的使用者都可以观察到许多有趣的语言事实。但是,语用学和任何的一个语言学科一样,都有一个由表及里、逐步深化的过程,需要有广博的理论基础,例如它和语言哲学、和认知科学就有密切关系,而且还要在收集和过滤语料方面讲究方法。

在国内出版的语用学的书籍也不少,但是我觉得姜望琪教授的这一本著作有其特色,值得向读者推荐。

首先是这本书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语言学以人们身边的科学——语言为研究对象,本来并不神秘,但是有的讨论语言学的书却写得隐晦曲折,使人难以卒读。当然,要通俗易懂也不容易,因为作者必须自己对所讨论的东西弄得很透彻才能要言不烦,微言大义。

其次是这本书虽然介绍的是外国语用学的理论,但是作者决非盲从,而是有自己的独立见解。在书中有很多脚注,对一些关键的问题以及它们在我国应该采取什么说法,都加以注释和讨论。这是书中的精彩之处,望读者不要忽略。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书的两个附

录:一个是《Pragmatics 溯源》,从科学统一化运动的角度对语用学起源爬梳剔抉,阐述了符号学、实用主义和语用学的关系;一个是《Illocutionary act 能译成“言外行为”吗》,从一个词语的翻译出发去阐明语用学的一个基本概念,言近旨远。

第三是这本书力求本土化,结合中国的实际来谈语言的使用,这在第一章已有一个很好的开头。如果能够在全书补充以更多的汉语的例子,则必为中国读者所欢迎。

桂诗春

2003 年 1 月

自序

本书是拙作《语用学——理论及应用》(英文)的姊妹篇。两书虽然题旨相同,内容却各有侧重。前书重在原原本本介绍他人的理论,自己的见解大多放在注释里了。本书则侧重阐述自己对各种主要理论的看法、评价,并提出了自己的改进建议。

当代语用学首先是在英美等国发展起来的,他们的文化背景、思维方式跟我们有很大的不同,这给中国学生的学习、理解带来了一些困难。本书用中文写作,并且尽可能结合中国的文化传统、研究习惯,在可能的时候还采用一些汉语例句,其中一个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在中国推广语用学。另一个目的则是促进世界语用学的发展。汉语虽然跟其他语言有很大差别,毕竟也是世界语言的一种,跟其他语言也有很多相同之处。我们既不能用其他语言来硬套汉语,抹杀汉语的特点;也不能因强调汉语的特点否认世界语言的共性。一种真正有价值的语用学理论一定也能解释汉语的使用,否则,这种理论就是有缺陷的。不过,检验外国理论对汉语的适用性只是我们工作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更重要的方面是,在语用学研究中引进中国人的思维方式。语言跟思维是密切相关的。虽然极端的萨丕尔-沃尔夫假设没有被人们接受,语言跟思维关系密切、互相影响,却从来没有否认过。汉语的缺乏形式标志跟中国人的重视意义研究应该是有内在联系的。通俗地说,语用学是研究言外之意的学科。而探索“言外之意”在中国已经有几千年历史了。在这个意义上,中国是最早研究语用学的国家。不过,由于对形而上的忽视,我们始终没有形成完整的理论,以致在科技发达的近代落在了后面。我们必须认识自己思维方式的局限性,加强形式研究,提高抽象思维的能力。然而更重要的是,我们要扬长避短,趋利避害。特别是在语言学越来越注重语义研究、功能分析、实例调查的今天,中国人重意义、重归纳的传统自

有其用武之地。世界语用学的发展必将得益于中国人的加入。

我们这种看法,有的人可能不太同意。这不要紧。对待不同意见,我们的态度是:“Let live, and live”。这是写在扉页上的话,是英语格言“Live, and let live”的改写。翻成汉语可以是“让人生存,自己生存”。之所以把“Let live”放到了前面,是要强调这一点的重要性。“让人生存”可以说是“自己生存”的条件,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

“让人生存,自己生存”也是我们对待书中讨论过的所有理论的态度,不管这是我们比较认同的,还是不太赞成的。虽然我们对有的理论批评得比较严厉,但并无意完全否定它们。我们的出发点是想把问题争论清楚,我们相信是非越辩越明。我们追求的是“真”,如果最后证明我们自己是“伪”,我们也将坦率承认,缴械投降。

就像前一本书一样,本书也是在众人的帮助下完成的。在这里,我首先要感谢的是桂诗春先生。我第一次认识桂先生是在读他的《应用语言学》的时候。该书名为《应用语言学》,实际涉及了语言学的各个领域,简直是一部语言学百科全书。桂先生的渊博学识令我惊叹不已。但我真正跟他见面是在十几年后的2001年11月第二届关联理论专题研讨会上。他在开幕式致辞中精辟地概括了不同学科间的关系——既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又是“我还是我,你还是你”。我立刻向他索要发言稿,并把这句话用到了我正在构思的文章中。虽然是初次相识,当我请他为本书写序时,他却毫不犹豫地答应了。我感谢他对我的信任。

同为广州外院教授的何自然先生也令我钦佩。我们对关联理论的看法不尽相同,曾为此发生过争执。但他心胸开阔,照样邀我参加关联理论专题研讨会,并多次向我提供帮助,包括收集有关资料。巴黎大学的斯波伯教授(Dan Sperber)同样襟怀坦荡。他曾被邀请为我投给荷兰《语用学杂志》的批评关联理论的文章写匿名评语,但他要求编辑公开自己的名字。不愧为真学者。

耶鲁大学的霍恩教授(Laurence Horn)给我寄来了他1992、1996年写的两篇文章,并不厌其烦地为我解答问题。伦敦大学的威尔逊教授(Deidre Wilson)给我寄来了她和斯波伯1983年发表的一篇文章。没有他们的热情帮助,本书会存在更多的问题。

本书的有些章节曾在一些刊物上以不同形式发表过。如,第一章曾在《福建外语》2001年第4期删节发表。第二章在北大外语学院语言所的《语言学研究》2002年第1辑重组发表。第六章的一部分内容曾见诸《外语研究》2001年第4期,另一部分内容见诸《南开语言学刊》2002年第1期,第三部分见诸《外语教学与研究》2002年第5期。第七章的部分内容曾刊于《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年第1期。第八章的部分内容曾刊于《外国语》2003年第4期。附录一曾在1997年《北京大学学报(外语语言文学专刊)》刊出。我感谢这些刊物的编辑们。北大出版社的胡双宝编审,中文系的徐通锵教授曾看过其中有的文章的初稿,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我也感谢他们的赐教。本书的编辑是我的老朋友——徐刚,他又一次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最后,我要借此机会提醒读者:我以前的著述中有两处错误,并请求大家原谅。第一处错误在刊于《外语教学与研究》2001年第1期的“也谈新格莱斯照应理论”中。该文在讲到乔姆斯基的约束理论时,把“管辖范畴”解释成了“树形图中包含照应语,或指代语,及其管辖语的最低的S或NP节点”,这里漏掉了“其可及主语”。下文解释“约束”时又把照应语与“其可及主语”同指说成了与“其管辖语”同指。第二处错误在 *Pragmatic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语用学——理论及应用》)第159页。我曾错误地认为相斥析取(P or-excl Q)不衍推相容析取(P or-incl Q)。这两处错误都已在本书中改正。但是,本书肯定还有其他自己没觉察的错误,如果读者发现了,万望不吝指正。

目 录

序言	桂诗春 (v)
自序	(vii)
第一章 语言学的前沿领域——语用学	(1)
1.1 一个通俗的定义	(1)
1.2 语用学理论简介	(2)
1.3 语用学与汉语研究	(3)
1.4 语用学与修辞学	(8)
1.5 语言学的前沿领域	(14)
第二章 指别	(17)
2.1 直指表达式与指称	(17)
2.2 指别与照应	(20)
2.3 话语指别还是照应?	(23)
2.4 指别——相对指称	(26)
第三章 言语行为理论	(28)
3.1 言语行为理论的渊源	(28)
3.2 施为句	(30)
3.3 行事行为理论	(34)
3.4 行事行为的分类	(41)
3.5 间接言语行为	(47)
第四章 会话含义理论	(57)
4.1 合作原则	(57)
4.2 各种违反准则的情况	(62)
4.3 会话含义的特性	(67)
4.4 含义的种类	(73)

4.4.1	常规含义	(73)
4.4.2	一般会话含义和特殊会话含义	(76)
4.4.3	标准会话含义和非标准会话含义	(79)
4.4.4	衍推	(80)
第五章	预设	(84)
5.1	哲学家对预设的研究	(85)
5.2	语义预设	(88)
5.3	语用预设	(93)
5.4	预设、衍推、含义的关系	(97)
5.4.1	“预设”是“含义”的一部分	(97)
5.4.2	“预设”是“衍推”的一部分	(99)
5.4.3	肯定句的“预设”是“衍推”， 否定句的“预设”是“含义”	(103)
5.4.4	预设就是预设	(106)
第六章	关联理论	(108)
6.1	成长期的关联理论	(108)
6.1.1	关联性思想的雏形	(109)
6.1.2	关联原则统括说	(111)
6.1.3	关联性思想的深化	(114)
6.2	成熟期的关联理论	(116)
6.2.1	交际的明示推理性质	(117)
6.2.2	关联性的定义	(121)
6.2.3	关联原则	(125)
6.2.4	第一解读	(128)
6.3	修订期的关联理论	(130)
6.3.1	认知关联原则与真理性	(130)
6.3.2	最佳关联性假定	(132)
6.3.3	最大关联性和最佳关联性	(138)
6.3.4	另一种关联性	(141)
6.4	关联原则还是合作原则?	(148)

第七章 新格赖斯原则	(153)
7.1 霍恩两原则的内容	(153)
7.1.1 Q 原则和 R 原则的理论基础	(153)
7.1.2 Q 原则和等级会话含义	(156)
7.1.3 R 原则和语用分工	(160)
7.2 霍恩两原则的事实根据	(163)
7.2.1 元语言否定	(163)
7.2.2 避免使用同义词	(166)
7.2.3 间接言语行为句	(169)
7.3 莱文森的三原则	(170)
7.3.1 数量原则	(171)
7.3.2 信息量原则	(174)
7.3.3 方式原则	(177)
7.4 新格赖斯照应理论	(180)
7.4.1 约束理论	(180)
7.4.2 语用简化方案	(182)
7.4.3 语用简化方案的更新	(183)
7.5 几种不同意见	(186)
7.5.1 彻底的语用方案	(186)
7.5.2 可及性理论和句间联系	(191)
7.5.3 一条原则还是两条/三条原则?	(198)
第八章 会话分析	(208)
8.1 会话结构	(208)
8.1.1 话轮转换规则	(209)
8.1.2 相邻语对	(215)
8.1.3 纠偏机制	(221)
8.2 新格赖斯解释	(232)
8.2.1 会话中的偏好组织	(232)
8.2.2 最小化原则在会话中的体现	(238)
8.3 塞尔论会话	(245)
8.3.1 会话有结构吗?	(245)

8.3.2 这些是规则吗?	(251)
代结束语:当代语言学的发展趋势	(260)
附录一 PRAGMATICS 溯源	(273)
附录二 illocutionary act 能译成“言外行为”吗?	(294)
参考书目	(300)

第一章 语言学的前沿领域——语用学

语用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如果从美国逻辑学家莫里斯(Charles William Morris)1937年自造英语词“pragmatics”算起,也只有66年的历史。从牛津哲学家奥斯汀(John Langshaw Austin)1955年正式提出第一个语用学理论算起,就只有48年的历史。但是,它发展很迅速。奥斯汀的哈佛讲座在学术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特别是奥斯汀的同事——格赖斯(Herbert Paul Grice)1967年在哈佛又作了一个讲座。语用学立刻成为一门显学。到了20世纪80年代初,语用学已被很多人看作语言学的一个基本分支,就像语音学、音系学、形态学、句法学、语义学一样。近20年来,语用学领域又涌现出了更新的理论——关联理论、新格赖斯原则等。不仅讨论语义问题、语法问题再也离不开语用学,核心语言学以外的其他学科也开始借鉴语用学理论,如认知科学、文体学、社会语言学等等。

1.1 一个通俗的定义

简单地说,语用学是研究语言运用的。语言运用的一个特点,或者说,语言运用跟语言作为一个抽象系统的区别,是“意会可以大于言传”。英语的说法是“One can mean more than one says”。例如,1999年4月,朱镕基总理访问美国。他在MIT作关于中美贸易的演讲,开场白是:

1947年我在清华上学时,清华被称为中国的MIT。教科书大部分来自MIT。……我当时就憧憬有一天能来MIT学习,拿一个学位。但是,校长先生请不要误会,我绝对不是要个荣誉的学位。……如果我要拿学位,一定要经过考试、答辩。

(笔者据实况转播记录)

这段话从语用学角度讲,意义很丰富,特别是后一部分。他为什么

么这么说,原因有好几个。现在我们要指出的一个原因是,如果他不
说这句话,有人就真有可能给他弄个荣誉学位。也就是说,“他曾经
想来拿个学位”,会被理解成“他现在想要个荣誉学位”。前者会被看
成是后者的间接表达式。

第二个例子是从电影上听来的。画面上是一对恋人,男孩对女
孩说:“你不戴眼镜的时候很漂亮。”女孩马上接茬:“那我戴眼镜的时
候一定很丑了。”男孩觉得很委屈,女孩却坚持他就是这个意思,虽然
他嘴上没有这么说。

为什么意会能够大于言传?这就是语用学要解答的问题。语用
学要找出其中的规律,也就是要找出语言运用的规律。

1.2 语用学理论简介

对意会大于言传这种现象作出解释的第一个语用学理论——言
语行为理论(speech act theory),是奥斯汀提出的。传统观念把言与
行对立。说话就是说话,做事就是做事,两者井水不犯河水。奥斯汀
对此提出挑战,认为说话也可以看成做事。当英国女王在新船落水
典礼上宣布“I name this ship the Queen Elizabeth”,她就做了一件事
——为该船命名。而且,就这件事而言,它是必须通过说话才能完成
的。否则,该船就没有被正式命名,就像教徒结婚不进教堂一样,不
会被人承认。

随着研究的深入,奥斯汀意识到实际上我们说的每句话都可以
看作行动。“Can you pass the salt?”形式上是关于听话人某种能力的
提问,实际上却是请求对方把盐递过来。日常生活中,这样的例子比
比皆是。在邮局,“这是你的笔吗?”表示的是“请把笔借我用一下”。
在家里,当电话铃响时一方对另一方说“电话”,意思是“你接一下电
话”。

由格赖斯提出的第二种解释——会话含义理论(the theory of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看起来似乎更合理些。他认为人们之所
以能够意会大于言传,是因为会话有某些特殊的性质。人与人之间的
对话往往是互相衔接的。如果某人答非所问,就会被认为不合情
理。他把这种情理称为合作原则(the cooperative principle),并把它

具体地分析成数量(quantity)、质量(quality)、关系(relation)、方式(manner)四条准则。所谓数量准则指的是信息量要恰如其分,不多不少。质量准则就是说话要真实,要有根据。关系准则是指话语之间要有关联。这三条都是关于内容的,最后一条则是关于形式的。那就是说话要清楚,有条理,不要有歧义,不要啰嗦。

这些原则、准则是一种不成文法。人们只是潜意识地感到应该这么做。在格赖斯把它们明确罗列出来以前,没有人清楚地意识到。但是,它们确实存在。如果某男跟某女在一个公共场合初次见面,就自我介绍“我28岁,未婚”,那一定会被认为别有用心。因为人们潜意识感觉到一个人说话总是有目的的,不会无缘无故提供多余的信息。另一方面,假如说话可以完全毫无根据,就不会有“我不敢肯定,但可能是这样”之类用语。日常谈话的形式也如格赖斯所描述的那样。单是“电话”一个词,孤立地看,其含义似乎很不明确。但在特定上下文里,它是最简洁、最合适的表达方式。在家庭成员之间,如果用“您能不能劳驾接一下电话?”这种“客气的”语言,那一定是什么因素导致了关系不正常,需要用这种不客气的表达方式。

作为不成文法,它们是可以违反的,就像有人违反“礼尚往来”、“两军对阵,不斩来使”一样。但是,例外从反面证明了规律的存在。违反合作原则的话语同样要根据合作原则来理解。骗子之所以会得逞,就是因为听话人觉得人们通常是说真话的。反过来,对某些政客的信誓旦旦,老百姓总是存有戒心。因为他们知道这些人是惯于违反质量准则的。

1.3 语用学与汉语研究

以上两个理论都是外国的。其实在语用学领域,就像在自然科学领域,中国人曾经是领先的。证据之一,就是我们有专门术语。刚才讲到语用学研究的现象可以称为“意会大于言传”,其英语是“to mean more than one says”。如果我们比较一下“意会”与“mean”的异同,就可以看出这一点。英语的“mean”是一个很泛的词汇,可以用于很多不同的含义。汉语的“意会”则专指不能用语言表达的意义。说得更明确一点,语用学可以说是研究言外之意的学科。这“言外之

意”又是汉语独有的专门术语,英语没有。钱钟书先生曾经在《管锥编》(第一册 108 页)中将它译为“extrolocution”,但这是他自己的创造,不是英语原有的。所以奥斯汀、格赖斯也都不得不自己重新造词,以便把自己研究的意义跟字面意义区别开来。

奥斯汀造的词是“illocutionary force”。这跟他对言语行为的分类有关。他把通常意义上的开口说话称为“locutionary act”。他强调的是,人们在开口说话的同时,还常常把自己的说话目的表达清楚了。比如,“Can you pass the salt?”应该被理解成“Please pass the salt”。他把这种表达说话人目的的行为称为“illocutionary act”。^①而说话人的目的,即这种行为所表达的意义,称为“illocutionary force”,有时简称“force”。

格赖斯造的词是“implicature”,仿照“implication”,^②表示这是一种暗含的意义,一般译作“会话含义”。他有时也用“what is said”跟“what is meant”来表示字面意义跟会话含义的区别。

他们的这种区分有时被称为语词(或语句)意义与说话人意义的区分。这就是说一个词,一句话,有它固定的意义。但当说话人用到该词、该句的时候,他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改变其原有意义,或扩大,或缩小。从另一个角度说,说话人意义也可以叫作上下文意义。说话人之所以能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一个词或一句话的固定意义,就是因为有合适的上下文。上下文不同,说话人意义也就不同。当下课后同学们陆续离开教室时,我看见某人的桌面上还有一支笔。这时候,如果我说“这是你的笔吗?”我绝对不是要跟他借笔用用,而是要提醒他不要把笔忘了。不过,说话人意义和上下文意义都不是专门术语。

语言与思维有密切的联系。一方面,语言适应思维的需要。当需要表达某种思想时,我们就会创造有关词汇或表达方式。也就是说,语言是思维的反映。“意会”、“言外之意”、“言不尽意”、“言有尽

① 但是“illocutionary act”不能译成“言外行为”,尽管“illocutionary force”可以译成“言外之意”。奥斯汀强调“illocutionary act”是在完成“locutionary act”的同时完成的。其中的“il-”是“in, within”的意思,不是“not”的意思。因此,如果要贴近原文,应该译成“话中行”为”。详细论证请见附录二。

② 因为“implication”在逻辑学里有特定的含义,格赖斯只好新造一个词。

而意无穷”这些说法的大量存在,充分说明中国人早就深切地意识到“意会大于言传”这种现象的存在,并对此进行了一些抽象归纳。另一方面,语言又反过来影响思维。“言外之意”之类词语大大便利了中国人对这个问题的探索,促进了中国人对这个问题的研究。

事实也正是如此。中国的传统语言研究相当重视语义。早在公元前2世纪左右,中国人就有了第一部词典《尔雅》。而第一部英语词典 *A Table Alphabeticall* 出版于1604年。令人感兴趣的是,这两部工具书出人意料地相似。它们都只有简单的释义,没有注音,没有用法,更没有例证。如:“朕、余、躬,身也。”“殷、齐,中也。”“明明、斤斤,察也。”^①“Abash, blush.”“abba, father.”“abbreviat/abbrige, to shorten, or make short”。^②但它们相距1800年,中国人的领先地位由此可见一斑。到了东汉,又出现了《说文解字》,把字义研究跟字形研究结合了起来。宋代,也就是上一个千年的初期,明确提出了“虚字”、“实字”^③这两个现在已被世界语言学界普遍采用的概念。实字的意义比较固定。虚字则不然,必须结合上下文才能理解。因此,虚字研究在某种意义上就是上下文意义的研究。

这里的上下文是窄义的上下文,主要是语言上下文,不是情景上下文。这种上下文研究在汉语研究中历来占有第一重要的位置。虽然中国人早就有“句”这个概念,但它只是字与篇章之间的一个中间环节。王充在《论衡·正说篇》中说:“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数以连章,章有体以成篇,篇则章句之大者也。”刘勰在《文心雕龙·章句》中更明确地指出:“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篇之彪炳,章无疵也;章之明靡,句无玷也;句之清英,字不妄也;振本而未从,知一而万毕矣。”相对于字,句可以是“本”;但相对于篇章,它只是“末”。这就是说,句虽然是字的直接语言上下文,篇章才是其真正的、最后的语言上下文。从另一个角度说,字是汉语的最基本单位。只有有了字,才谈得上句和篇章。所以,中国古代的汉语研究抓

① 转引自洪诚《中国历代语言文字学文选》82、83页。

② 转引自 R. Burchfield, *The English Language*, 78页。

③ 当然这两个词的含义跟现在的不完全相同。